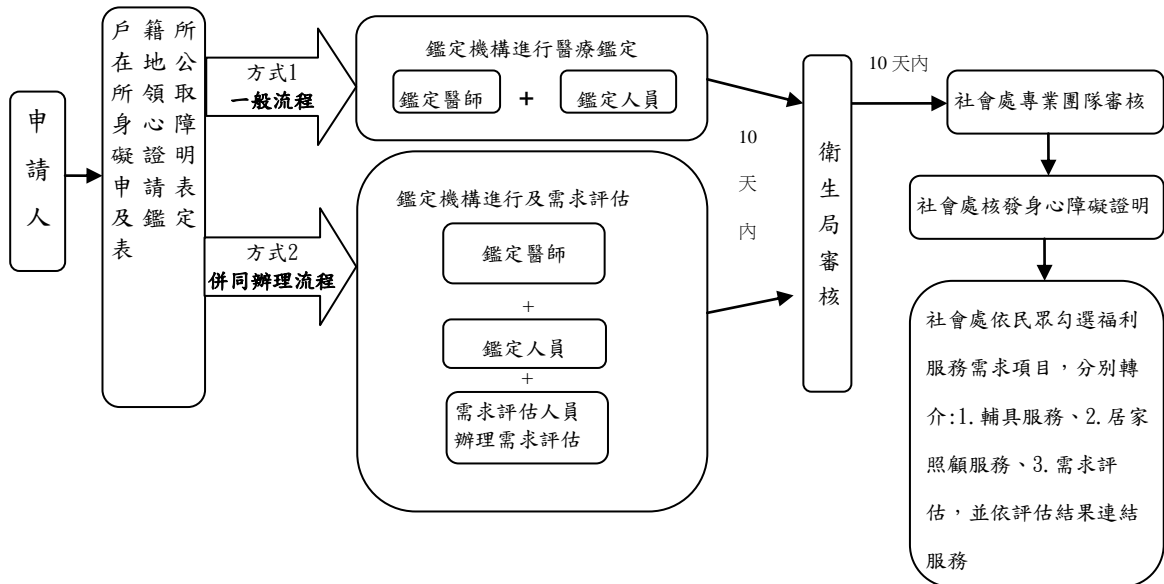


身心障礙鑑定流程



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流程



申請身心障礙之鑑定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1、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三張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3、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，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，應另檢具近三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
- 4、民眾申請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，須配合各醫院之併同辦理診間及時間，並不得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。